



112 學年度 佛教學系學士班 獨立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本校首頁 <http://www.fgu.edu.tw/>→新鮮人入口網→「招生報名系統」→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

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電話：（03）9871000 轉 27201~3

網址：<http://www.fgu.edu.tw>

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佛光大學 112 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獨立招生簡章

目 錄

招生重要日程	2
壹、修業年限	4
貳、報考資格	4
參、報名	4
肆、注意事項	8
伍、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	9
陸、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10
柒、錄取相關事宜	11
捌、放榜	11
拾、複查成績	11
拾壹、報到	11
拾貳、申訴處理	11
拾參、其他	11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13
附錄二、試場規則	14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5
附錄四、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18
附錄五、佛光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19
附錄六、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0
附錄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2
附錄八、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4

附表

申請複查成績存查表

推薦函

外國學歷切結書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新住民考生使用)

交通示意圖

本簡章免費提供，可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函購者請附上 B4 信封乙個『請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每份簡章並貼足回郵(普通 16 元、限時 23 元、掛號 36 元、限時掛號 43 元)』寄至『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佛光大學佛教學系』收；來信時請務必註明：**索取佛教學系學士班獨立招生簡章**』。

佛光大學 112 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獨立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1 年 12 月 8 日 (星期四)	
報名日期 【本校首頁 http://www.fgu.edu.tw/ →新 鮮人入口網→「招生報名系 統」→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 料】	第一梯次 112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一) 至 112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五) 第二梯次 112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一) 至 112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五)	一律網路報名後繳費上傳 審查資料 112 年 3 月 27 日(一)上午 9:00 至 5 月 12 日(五)下午 4:00 止 一律網路報名後繳費上傳 審查資料 112 年 5 月 15 日(一)上午 9:00 至 7 月 7 日(五)下午 4:00 止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第一梯次 112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一) 至 112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五) 第二梯次 112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一) 至 112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五)	需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五) 下午 4 時前完成報名程序,完 成繳費並上傳相關資料 需於 112 年 7 月 7 日(五) 下午 4 時前完成報名程序,完 成繳費並上傳相關資料
口試 (分二梯次辦理)	第一梯次 112 年 5 月 27 日 (星期六) 第二梯次 112 年 7 月 22 日 (星期六)	口試地點為校本部(宜蘭縣礁 溪鄉林尾路 160 號雲水軒 2 樓)(依實際公告)
應考證列印 【請於各公告日期 之下午兩點自行上 網列印】	第一梯次 112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二) 第二梯次 112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二)	一、5 月 12 日前(含)完成報名 繳費與上傳資料者,參加 5 月 27 日口試。 二、7 月 7 日前(含)完成報名 繳費與上傳資料者,參加 7 月 22 日口試。 洽 詢 電 話 : (03)9871000#27201
寄發成績單	112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放 榜	112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112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二)	
報 到	112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五)	

※ 報考注意事項：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後，完成繳費上傳備審資料。

二、「網路報名」及「應考證列印」網址：

https://selcourse2.fgu.edu.tw/web_exam/exam_board.aspx

「進入本校首頁→招生報名系統」或「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招生報名系統」。

三、考生應試(含口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

四、各梯次口試重要事項：

第一梯次

項目	日期	備註
報名日期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 至 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一律網路報名後，完成繳費方可上傳備審資料 112 年 3 月 27 日(一)上午 9:00 至 5 月 12 日(五)下午 4:00 止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 至 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應考證列印	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請於公告日期之下午 2 時自行上網列印
口試順序時段等試場資訊公告	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公告於「本校首頁 (http://www.fgu.edu.tw)→新鮮人入口網→大學生入學」或「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
口試日期/地點	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	口試地點為校本部(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 160 號雲水軒 2 樓) (依實際公告)

第二梯次

項目	日期	備註
報名日期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至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	一律網路報名後，完成繳費方可上傳備審資料 112 年 5 月 15 日(一)上午 9:00 至 7 月 7 日(五)下午 4:00 止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至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	
應考證列印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請於公告日期之下午 2 時自行上網列印
口試順序時段等試場資訊公告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2 點	公告於「本校首頁 (http://www.fgu.edu.tw)→新鮮人入口網→大學生入學」或「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
口試日期/地點	112 年 7 月 22 日(星期六)	口試地點為校本部(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 160 號雲水軒 2 樓) (依實際公告)

壹、修業年限：四年。

貳、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等資格，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 二、新住民考生應於報名時上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請詳見附錄四)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參、報名：

一、免費索取【佛光大學 112 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獨立招生簡章】

1. 可以自行在「本校首頁 <http://www.fgu.edu.tw>→新鮮人入口網→大學生入學」或「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免費下載。
2. 親至本校「佛教學系系辦(雲水軒 1 樓)」索取，函索者請附貼足郵票(普通 16 元、限時 23 元、掛號 36 元、限時掛號 43 元)，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信封(可容納 B4 規格紙張)，信封上請註明「索取 112 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獨立招生簡章」，寄至 **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佛光大學佛教學系收。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後上傳相關報名表件。

方式	網路報名 (網路輸入資料、列印後再郵寄、親送或網路上傳報名表件)
報名程序	可採用網路上傳電子檔案、郵寄或親送方式 (僅需選擇一種方式繳交)： 方式一、郵寄或親送：請於第一梯次 5 月 12 日、第二梯次 7 月 7 日 16:00 前將報名資料親送至本校雲起樓 1 樓 108 室「總務處事務組」加蓋收件日期戳後，再送至雲水軒 1 樓 N114 室「佛教學系」收件或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1. 請由本校首頁 http://www.fgu.edu.tw 點選「招生報名系統」→請按此報名→考生登錄(第一次報名者請先以身分證字號「申請新帳號」)→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或「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招生報名系統」。 2. 報名資料輸入完畢，列印網路報名正、副表以及網路報名信封封面(請以 A4 白紙列印)，務必由考生本人確認資料無誤後於簽名欄親自簽名。 3. 請自備 A4 或 B4 大小之報名信封，並將列印之「網路信封封面」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方式二、網路上傳電子檔案：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請於第一梯次 5 月 12 日、第二梯次 7 月 7 日 16:00 前先繳費才可網路上傳至報考系統，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請務必於期限前上傳完成。 1. 請由本校首頁 http://www.fgu.edu.tw 點選「招生報名系統」→請按此報名→考生登錄(第一次報名者請先以身分證字號「申請新帳號」)→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或「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招生報名系統」。 2. 報名資料輸入完畢，列印網路報名正表及副表(請以 A4 白紙列印)，務必由考生本人確認資料無誤後於簽名欄親自簽名。 3. 並將報名表、學歷及系所指定相關備審資料掃描為電子檔，依系統說明上傳(檔案為 A4 格式 PDF 檔)。 4.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完成上網報名及上傳資料，報名系統於截止時間到將自動關閉，請於期限前「完成上傳」，請勿以上傳不及被系統強制登出為由要求補繳資料。

受理 報名 日期	1.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 第一梯次：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12 年 3 月 27 日(一)上午 9:00 至 5 月 12 日(五)下午 4:00 止。 (2) 第二梯次：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12 年 5 月 15 日(一)上午 9:00 至 7 月 7 日(五)下午 4:00 止。 2. 請於第一梯次 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第二梯次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件(含學歷及審查資料)以「親送」、「網路上傳」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佛教學系」。 3. 請考生注意：第一梯次 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第二梯次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為網路報名收件最後截止日(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退費。 4. 報名後，可上網查詢報名狀況。進入本校首頁點選「招生報名系統」→考生登錄→已報名考試查詢。
應繳 資料	1. 報名表(貼妥最近兩個月二吋脫帽照片半身正面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 2. 備審資料(請影印成 A4 規格 1 份，各項證明文件可繳影本)： (1)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件)影本。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繳交已蓋有 111 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 (2)高中(職)以上成績單正本。 (3)推薦函一封。 (4)自傳。 以上資料由網路上傳電子檔案(需先繳交報名費)
繳費 期間	第一梯次 繳費期間：112 年 3 月 27 日(一)起至 112 年 5 月 12 日(五)止。 第二梯次 繳費期間：112 年 5 月 15 日(一)起至 112 年 7 月 7 日(五)止。
報名費	新台幣壹仟元整
報名費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凡屬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辦理方式如下： (1)請備妥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一份，並於證明文件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及聯絡電話。 (2)考生上傳報名表件時，應將上述證明文件正本一併上傳。 (3)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繳交報名費。 ※弱勢家庭子女：報名費 500 元整。 凡屬原住民、單親家庭、身心障礙、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等之考生，報名費減免 50%，辦理方式如下： (1)請備妥前開之證明正本文件一份(如戶籍謄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等)，並於證明文件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及聯絡電話。 (2)考生上傳報名表件時，應將上述證明文件正本一併上傳。 (3)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繳交報名費。
繳交 報名費	※一般生：報名費 1,000 元整；弱勢家庭子女：報名費 500 元整。 1.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賦予每人一組「銀行繳款帳號」(轉帳帳號共 13 碼)，至自動櫃員機(ATM)、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銀行：合作金庫宜蘭分行(銀行代號 006) 戶名：佛光大學 帳號：013205-XXXXXXX(列於個人報名表上) 2. <u>請勿使用他人繳款帳號繳費</u> ，繳費前請確認繳款帳號與考生本人之報名表件上所列繳款帳號一致。
其他	1. 網路填列報名表，若輸入之字碼系統無法顯示或辨識時，請自行以紅色原子筆直接註明於報名表件(報名封面及報名表等)上。 2. 請考生先確認報考資格，如有疑義請洽本校佛教學系(03)9871000#27201~5，若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3.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 報名表件繳交方式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審查方式	郵寄或親送書面資料	網路上傳電子檔案 (<u>需先繳交報名費</u>) 於出納組繳費者，請先將收據繳交至招生處
寄繳資料與否	需寄繳資料，寄繳資料應包含：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2.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無需郵寄繳任何資料，報名時於招生報名系統網路上傳 PDF 電子檔：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之 PDF 電子檔。 2.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之 PDF 電子檔。 ※檔案上傳完成後請務必確認內容是否正確，如有缺漏，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補上傳或補件處理。
說明	1. 請於報名系統報名完，於「已報名考試相關作業」列印「信封貼」，黏貼於牛皮紙袋(建議 B4 尺寸)。 2. 請依以下說明裝袋寄繳：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以下說明資料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貼妥照片、身分證影本，並以 A4 白紙列印，勿裝訂)。 (2)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請參見(p.10)之相關規定(請以 A4 白紙影印，勿裝訂)。 3. 郵寄報名表件日期：第一梯次 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第二梯次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	1. 請進入報名系統填寫完「個人基本資料設定」→「報考新考試」， <u>需先繳交報名費 2 小時後才可於「已報名考試相關作業」進行「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系所指定審查資料」上傳審查資料作業。</u> 2. 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之電子檔： <u>(請將以下說明資料依序排列後掃描製作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檔名「報名序號_01」)。</u> (2)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之電子檔： <u>(請將規定之資料審查內容依序排列後掃描製作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檔名「報名序號_02」)。</u> 請參見本系規定之資料內容(p.11)。

尾路 160 號「佛光大學佛教學系」收(郵戳為憑，逾期寄件不予受理)。 【考生如欲親自送件者，可於報名期間之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假日除外)早上 8：30~12：00、下午 1：30~4：30，至本校雲起樓 1 樓 108 室「總務處事務組」加蓋收件日期戳後，再送至 雲水軒 1 樓 N114 室「佛教學系」收件】	(3)單一檔案容量大小 40MB。 3.務必請於上傳截止期限內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完成(「應繳報名資料日期」詳如本簡章第 9 頁)，已完成繳費並上傳者，視同報名完成。 ※未於各梯次截止日期內上傳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以逾期送件處理，不予退費。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說明： (一)報名正、副表各乙份： 1.最近兩個月之同式脫帽正面半身證件照片 2 張，分別黏貼於報名正、副表。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請黏貼於報名副表。 3.確認資料無誤後於簽名欄親自簽名。 (二)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1.高中職、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者，及空大全修生修滿及格者，附畢業證書影本。 2.高中職、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證書者，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歷年成績單」；空大應屆畢業生另附「應屆畢業證明書」。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另附歷年成績單並由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3.同等學力：(請參考本簡章附錄三) (1)高中職、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附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2)專科畢業者附畢業證書影本。 (3)通過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者，附及格證書影印本。 4.國外學歷： (1)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請使用本簡章附表表格)。 (2)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外國畢業學校之成績單。 5.新住民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繳交之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肆、注意事項：

- 一、 **本考試由佛光大學佛教學系獨立招生，不採計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報名時請同時提出學歷證件，若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報名正、副表及相關資料，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 上傳資料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暨報名表件均已完備，若本校收件後因考生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審查退件，以致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亦不退費。
- 四、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件(E-mail)、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
- 五、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六、 考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七、 本項招生將於第一梯次 112 年 5 月 23 日(二)、第二梯次 112 年 7 月 18 日(二)於本校網頁（「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大學生考試入學」或「本校首頁→學術單位→佛教學系網頁」）公告試場資訊，應試（含口試）時請攜帶「應考證」（自行列印）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健保 IC 卡或駕照正本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為應試之證明文件。
- 八、 **應考證列印日期：**考生請於第一梯次 112 年 5 月 23 日(二)、第二梯次 112 年 7 月 18 日(二)自行上網至「招生報名系統」列印，本校不另寄發應考證。資料若有錯誤或無法列印，請於第一梯次 112 年 5 月 26 日(五)、第二梯次 112 年 7 月 21 日(五)前來電查詢，洽詢電話：(03)9871000 轉 27201。
- 九、 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十、 本簡章附推薦函樣張，供參考或使用。
-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規定辦理。

伍、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

一、考試日期：分二梯次辦理口試：

第一梯次：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

第二梯次：112 年 7 月 22 日（星期六）

二、考試地點：校本部(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 160 號雲水軒 2 樓)

三、口試順序時段等試場資訊於 第一梯次 112 年 5 月 23 日(二)、第二梯次 112 年 7 月 18 日(二)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首頁 (<http://www.fgu.edu.tw>) →新鮮人入口網 →大學生入學」或「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

(一) 5 月 12 日前(含)完成報名繳費與上傳資料者，參加 5 月 27 日口試。

(二) 7 月 7 日前(含)完成報名繳費與上傳資料者，參加 7 月 22 日口試。

四、應上傳報名資料日期

(一) 報名第一梯次考試者：需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前(含)下午 4 時前完成報名繳費與上傳資料。

(二) 報名第二梯次考試者：需於 112 年 7 月 7 日前(含)下午 4 時前完成報名繳費與上傳資料。

※檔案上傳完成後請務必確認內容是否正確，如有缺漏，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補上傳或補件處理。

五、口試時間：依網路公告為主。

六、每節考試應依佛光大學試場規則規定(附錄二)。

七、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試。

八、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九、考生若有疑問，撥打 03-9871000 轉 27201~3 詢問。

陸、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3 名 (弘化傳播組【10 名】、經典研習組【13 名】) 新住民考生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方式及科目	資料審查	佔 30% 資料內容包含： 1.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件)影本。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繳交已蓋有 111 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 2. 高中(職)以上成績單正本。 3. 推薦函一封。 4. 自傳。
	筆試	無
	口試	佔 70% (一)口試旨在評量考生： 1.報考本系的原因、想法及個人專長。 2.自我表達能力。 3.儀態及反應思考。 4.對考生進行了解及提問。 (二)口試評分項目：報考動機、個人專長、組織能力、思考能力。 (三)藉由口試瞭解考生報考動機及未來展望，本系希望錄取學習動機與意願強烈之考生。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2.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1.備審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2.本系「弘化傳播組」及「經典研習組」為招生分組，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登載組別。 3.招生組別說明： (1) 弘化傳播組：學習現代行銷傳播佛教文化的技巧與能力。 (2) 經典研習組：深入佛教經典開展聞思修的豐富人生。 4.採選填志願分發，請於報名時先行選填志願，於試後依成績高低、志願序分發(例如：志願 1、弘化傳播組；志願 2、經典研習組；優先順序可自行調整)。 5.凡錄取本系之學生，若能配合共食共住，參與行門課程，每學期可申請獎學金最高新台幣伍萬元整，以四個學年為限，請參見本系網頁。 6.備審資料恕不退件。
洽詢電話		(03) 9871000 轉 27201
系所網址		https://buddhist.fgu.edu.tw/

柒、錄取相關事宜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列名次於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二、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1）**口試**（2）**資料審查** 成績之順序，擇優錄取，若皆相同時，就考生之綜合條件排定名次，並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捌、放榜

112 年 7 月 28 日（五）下午 2 時。除寄發錄取通知單外，並於「本校首頁（<http://www.fgu.edu.tw>）→新鮮人入口網→大學生入學」或「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公告錄取名單。

玖、複查成績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可申請複查成績，複查應於 **112 年 8 月 1 日(二)前**（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複查成績每一科目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以郵政匯票（受款人：佛光大學）繳交。申請時請填寫本簡章內所附之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隨同繳交複查成績手續費之郵政匯票、考試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逕寄「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拾、報到

- 一、錄取生應於 **112 年 8 月 4 日(五)** 辦理報到，以通訊方式或至本校親自報到。通訊方式報到：以郵戳為憑；至本校親自報到：請至「**佛教學系雲水軒 N114 室**」報到。應依錄取通知書規定辦理網路報到，並將『**新生報到表**』連同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以掛號郵寄至本校佛教學系（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寄回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正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得以備取生遞補。
- 二、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畢業證書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除重病者外，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

拾壹、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有疑義，或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而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但如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

拾貳、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以「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佛教學系目標與特色】

開拓國際視野：建立國際教學環境為導向，招攬國內外佛學興趣青年學子就讀，以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及開拓國際佛教視野。

開設行解課程：重視佛學思想與應用之訓練，並有法務、諮商、佈教實習、非營利組織管理、寺廟旅遊導覽，落實解行並重教育。

結合傳統現代：重視叢林團體生活教育及現代語文、電腦資訊、策劃行銷等學習。

延聘優秀師資：聘請台灣、歐美、日本、俄國、斯里蘭卡等佛教知名學者授課。

提供畢業出路：可朝向國內外企業行政、出版、編輯、非營利組織團體、軍公教職、餐旅業、設計、佛光山體系事業單位、社會服務及創業等多方就業道路，在本系行解並重與生活技能培養下，本系畢業學生之誠信度、抗壓性及團隊共識高，為國內外企業任用首選。

【佛教學系課程規劃】

基礎知識完善：除了佛教專業科目，還有文史哲、藝術、社會學門、管理科學和世界文化等課程。

國際語言教學：除佛學研究必備的梵、巴、藏文，另著重英文、日文、德文的學習。

學術應用並重：開設佛教倫理學、佛教心理學、佛教哲學諮商、佛教藝術、領導學、演講學等佛教應用課程。

E化資源共享：每間教室設有現代科技教學工具，提供美、澳、巴西等多所大學網路互惠課程。

全球異地教學：學期中在校園內學習，寒暑假可輪流至佛光山台灣各別分院、事業單位等實務實習。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 網路報名日期：

第一梯次 112 年 3 月 27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5 月 12 日(五)下午 4 時止。

第二梯次 112 年 5 月 15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7 月 7 日(五)下午 4 時止。

(二) 報名網址：<http://www.fgu.edu.tw> 點選「招生報名系統」→進入系統輸入帳號、密碼、電子郵件信箱及相關基本資料(輸入完成後系統會自動寄發確認信函至該電子郵件信箱)→進入「考試類別選擇」請選擇「**佛教學系學士班獨立招生考試**」，選取所要報考的科系及組別。完成後進入列印畫面，即可列印「報名正表、副表」。

(三) 報表中將產生網路報名「報名序號」及「銀行繳款帳號」以作為收件及繳費之依據，預覽報表輸出結果與所登錄資料無誤後，請務必列印**網路報名正、副表**(請以 A4 白紙列印)，再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檔案至報名系統中，詳見本簡章第 6、7 頁。

(四)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單與錄取通知書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報名程序完成後，請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繳款機(ATM)轉帳繳費，繳費程序請參照「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六) 若於報名期限內未上傳報名表、國民身份證影本、學歷證件影本以及照片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 繳費期間：

第一梯次 112 年 3 月 27 日(一)起至 112 年 5 月 12 日(五)截止。

第二梯次 112 年 5 月 15 日(一)起至 112 年 7 月 7 日(五)截止。

(二) 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含於報名費內)，或跨行匯款、臨櫃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

1.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2.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3.輸入網路報名表下方之「銀行繳款帳號」13 碼(013205-XXXXXXX)→4.輸入轉帳金額 1,000 元→5.完成繳款(請列印交易明細表)→6.將交易明細表正本印出後自行留存備查。

跨行匯款：

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宜蘭分行(銀行代號 006)

戶名：佛光大學

帳號：013205-XXXXXXX(個人報名表上)

(三)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合作金庫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四) 使用自動櫃員提款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或上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查詢。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佛光大學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考證遺失者，應於考前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但應於下節考試前申請補發查驗證明，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按照應考證號碼入座後，應將應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自行檢查座位標籤、試卷上之應考證號碼、姓名、考試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反上述規定又不服從監試人員勸導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應按編定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試場及座位之應試者，凡經作答後，自行發現錯誤者，視情節扣減該科成績五至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座。考生攜帶之無線電通訊器材、電子呼叫器或行動電話，應關閉電源。未關閉電源者，發出響聲時，該科扣減五分；考試中接聽通訊器材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考試試卷限用單一藍或黑色筆書寫(禁用鉛筆)，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應在試卷規定區內作答，違者視情節扣減該科五至二十分。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應考資格。
- 九、考生於考試進行中，發生試題紙、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違者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試卷作答外不得寫任何符號及文字，或任何方式註記，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或試卷封面，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試題紙不得書寫任何題目完整答案，違者該科扣減二十分。閱卷老師或監試人員發現試題紙書寫內容與其他考生答案完全一致時，依第八點議處。
- 十二、試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三、試卷左上角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毀損試卷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扣減該科成績。
- 十四、考生須按時繳卷，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停止作答，繼續作答者，該科扣減五分；經監試人員警告後，繼續作答者，再扣十分；情節重大時，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喧嘩、宣讀答案或返回試場內。經勸導後，不服從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109.12.07 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110B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佛光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參考)

一、學士班正常修業學生（**111** 級學生一至四年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1**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作為參考。

系 別	學費	雜費	電腦實習費	平安保險費	合 計
佛教學系	35,700	7,000	1,000	840	44,540

二、延修生收費標準

- (一) 延修生於延畢期間應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
- (二) 以修習學分數（含本系、非本系、學程等）核計學分費，每學分 1,300 元。每學期補修學分總數在 9 學分以下（含），應繳學分費，如修習課程為 0 學分或學分數不等於時數時，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學分費。修習 10 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該系全額學雜費（不含電腦實習費）。

三、住宿費

- (一) 四人房：每學期每位收費 6,750 元。
- (二) 每學年住宿保證金，每位 2,000 元。

四、學生保險費

- (一) 具正式學籍學生（含延修及休學生）均得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需由本人（未滿二十歲者需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拒保切結書。
- (二) 休學者，不退還學生平安保險費，欲退還須簽拒保切結書。退學者，學生平安保險費全額退之。

附錄六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08.05 臺教高(四)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1.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2.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3.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1.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2.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5.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6.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7.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8.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9.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10.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2.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3.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2.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02.01 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五條

1.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2.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3.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4.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5.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六條

1.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2.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3.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4.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5.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1.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2.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1.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2.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八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04.30 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1.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2.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1.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二）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三）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四）畢業：
- （五）畢業證（明）書。
- （六）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七)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八)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2.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4.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1.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1.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2.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3.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1.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2.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3.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2.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3.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 112 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獨立招生

申請複查成績存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姓 名		身份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處理結果

考生簽名： 聯絡電話：()

附 註	一. 存查表與回覆表之考生資料、複查科目、原始分數等請正確填寫，並請於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及填寫連絡電話。 二. 複查期限：112 年 8 月 1 日(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 複查成績每一科目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以郵政匯票（受款人：佛光大學）繳交。本表填妥後連同郵政匯票、成績單影本及貼足 15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限時掛號逕寄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四.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其他考生之成績；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

請 勿 撕 開

佛光大學 112 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獨立招生

申請複查成績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複查科目	複查後分數	台端申請複查成績，經查 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佛光大學 112 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獨立招生推薦函

(A) 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人

姓 名：_____

(B) 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佛教學系了解申請人過去求學或工作之狀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請予以彌封後，在封口處簽章，並不對申請人公開。

一、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任課教師 ☐導師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_____

二、 申請人在學期間，您認為他（她）的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前_____名。

三、 申請人擬研讀學士學位，您認為他（她）對此研讀方向所需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充實 ☐尚可 ☐無從觀察。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四、 您認為申請人的學習（工作）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 ☐嚴謹小心 ☐被動 ☐馬馬虎虎 ☐惡劣。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五、 申請人具有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六、 申請人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七、 若有其他說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

推薦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人服務單位：_____

職位：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 持外國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外國學歷切結書

學士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_____學校 碩士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三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或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護照號碼：

報考系所班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 授權書

本人_____（以下稱甲方）報考佛光大學（以下稱乙方）111
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獨立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
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
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
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佛光大學

甲方：_____（簽章）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llegible]